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欒應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89號判決聲請重新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主要為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欒應安（下稱聲請人）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89號案件為判決時，其主文並未就犯罪所得為任何記載，有違刑法第40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之規定，並影響聲請人申報假釋之權益，故請求予以重新裁判。

二、法院就刑事案件所為之實體判決若經判決確定，即具有實質確定力，非依法定之非常救濟程序，無從變更該確定判決所為之結論。又已確定之刑事判決，其非常救濟程序有「再審」及「非常上訴」二種途徑，其中再審是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的救濟方法，至於非常上訴則是為了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所設立的救濟方法。因此，受判決人所指摘者若是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乃是應依非常上訴途徑救濟的範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非常上訴僅得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，無從由受判決人逕行向原判決法院提起，若受判決人誤向原判決法院提起，即屬於法無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共2罪）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43號判決，判處如附表「第一

審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及諭知該欄所示之沒收，並定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應執行刑在案，嗣聲請人對該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不服，於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後（即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89號判決，判處如附表「第二審判決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宣告刑，並定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之後於113年4月10日確定，此有前述二判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從而，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89號案件，既經實體判決確定，依據前述說明，縱認該判決有聲請意旨所指之違背法令情形，亦僅得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進行救濟，無從由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重新裁判，故本件聲請乃屬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：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，並分別情形，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諭知之主刑、從刑、刑之免除或沒收」之規定，乃是列於該法第二編「第一審」項下之條文，所規範者乃是第一審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方式，而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89號判決乃是第二審判決，其判決製作方式之法條依據，則是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等規定，且其審判範圍亦僅限於上訴人提起上訴之範圍，而非第一審判決之全部。如前所述，聲請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沒收部分不在上訴範圍，第二審法院自無從對第一審判決之沒收部分予以審理，亦不會於主文中再就沒收部分為相關記載，此由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89號判決雖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，然其撤銷部分之主文為「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撤銷」，而未將沒收部分一併撤銷（即仍保留第一審判決就沒收部分所為之判斷），即可知悉。從而，聲請意旨認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89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尚有誤會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

附表：

編號	第一審判決主文	第二審判決宣告刑
1	欒應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扣案之ASUS廠牌手機1支沒收。	欒應安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2	欒應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ASUS廠牌手機1支沒收。	欒應安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備註：第一審判決所定執行刑為「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；第二審判決所定執行刑為「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（併諭知緩刑，然緩刑宣告之後經撤銷）		